

新界養雞同業會 有限公司

香港元朗教育路 31-41 號南天大廈一樓三室
電話：2476 2225 傳真：2476 2226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李華明主席：

反對將“監管”與“支援”分家的重組方案

爲了加強食品安全方面的工作，政府有意按“監管”和“支援”兩個職能分拆漁農自然護理署，然後將其與食環署進行部門合併。我們認爲，此舉對本港禽畜飼養業會產生重大的負面影響，因此堅決反對。

長久以來，漁護署一直擔當推行政府禽畜衛生防疫政策和技術支援本港禽畜業的重要角色。尤其在近幾年，爲應付禽流感，漁護署更充分發揮本身職能，幫助農場加強生物保安，提高防病技術，使本港養雞業能避過一次又一次的禽流感危機，成績有目共睹。此外，近年本港的活家禽從生產、運輸、批發到零售各環節都能運作順暢，市民亦可以享受到即鮮新又安全的家禽產品，實乃業界與漁護署合作無間所致。

由此我們對政府此時此刻提出重組漁護署感到費解。必須指出，政府提出的重組構思，有以下的缺點：

首先，重組會削弱漁護署的職能。漁護署現時的工作與食物安全息息相關，例如在本地農場以及臨時家禽批發市場採取的一連串防範禽流感措施，漁護署員工都有份參與執行，而且已具有相當豐富的管理經驗。若將他們分成兩部分，分別負責“監管”和“支援”的工作，在各自爲政的情況下，資源運用一定不靈活，對業界支援的力度肯定會被削弱，如此反而會令食物安全得不到應有的保障。

其次，這樣的重組會出現“政出多門”，使業者無所適從。例如，日後申請農場牌照要到食檢署，而申請農業貸款或恩恤賠償則要到漁農環衛署；查詢能否使用某些藥物要致電食檢署，但如何正確使用這些藥物，又要請教漁農環衛署。如此安排，農民一定會感到非常麻煩。

可見，若改變以往的管理和合作模式，將漁護署分拆重組，不但達不到搞好食物安全的目的，還會對本行業正常運作產生不利的影響。

爲了真正能夠達至搞好食物安全的目標，我們建議：

1. 政府必須放棄“監管”和“支援”分家的重組計劃，採用“從農場到餐桌”的整體策略進行重組工作；
2. 保留漁護署，並在其之下成立“食物安全中心”，把現時分佈在不同政府部門與食物安全有關的職能集中起來統一指揮；
3. 繼續加強漁護署對本港活家禽生產至銷售鏈的源頭管理和技術支援的功能；
4. 如果一定要新成立一個食檢署，則必須把農場的“監管”和“支援”兩個職能合在一個署之下，以避免“政出多門”，業者無所適從的情況出現。



新界養雞同業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